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和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考虑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

秘书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正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32条第1款所述，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为此，缔约方会议应当了解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第32条第4款）。因此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资料（第32条第5款）。
2. 本报告是为回应2010年1月25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可能的审议机制专家会议所提建议而编写的（CTOC/COP/EG.1/2010/3，第8(d)段）。
3. 在2004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其第1/2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利用一份按照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南编制的调查表收集资

* CTOC/COP/2010/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料。该调查表应用于在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范围内收集资料，该方案除其他外涉及刑事定罪立法和国际合作。最终编制了三份调查表：一份是关于公约的调查表，另外两份分别是关于当时已生效的两项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的调查表。缔约方会议在 2005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1 号决定中扩大了其工作方案的范围，列入了第二批专题，包括调查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与执法合作、援助和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事项，以及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⁴的刑事定罪立法。根据这一扩大的任务，又编制了四份调查表，其中三份涉及在第一个报告周期使用的文书，一份涉及《枪支议定书》。所有调查表都已登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questionnaires.html）。

4. 借鉴为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规定的报告而开发的各种信息收集方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一种以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清单为形式的高效和使用便捷的信息收集工具 (CTOC/COP/2008/7)。目的是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简化《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2008 年 5 月最后审定了以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制的自我评估清单，随后将自评清单分发给了各缔约国和签署国。⁶

5. 鉴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规定的信息收集任务十分相似，决定探索编制一种涵盖这两项公约的综合自评清单。最初的评估将重点放在这两个文书一些条款之间的相似方面并表明所收集的关于这些条款实施情况的资料有可能用于同时就两项公约进行报告。因此，为履行《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要求，编制了一个精心构思的综合的自评软件方案（“综合调查表”）。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定中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开发基于计算机的自评工具在收集资料方面所作的努力。

6. 该软件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部分已最后完成并得到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核可。

7. 本报告载有关于编制综合调查表和为使调查表适应《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具体特点所作努力的更新信息。报告还载有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可能的审议机制专家会议所提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资料。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自评清单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提供（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assessment-list.html）。

二. 综合调查表的编制和调整

A. 综合调查表的目标和特点

8. 综合调查表被视为一个高效、互动和使用便捷的软件，将使各国更易于履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该软件被设计为一个自评清单，使缔约国能够评估本国为遵守上述文书而制定的法律、确定技术和法律援助需要并分享最佳做法。该软件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下载（www.unodc.org/unodc/en/legal-tools/software-omnibus.html）。

9. 综合调查表使答复者能够通过一些页面导航到所审议的每个条款。第一页载有条款的案文。通过对立法指南相关部分的链接提供具体术语的定义。就每一条款向答复者询问一系列问题，开始的问题是该条款是否得到执行。根据答复者的回答，将他们引导到其他一些问题。如果就所审议的条款制定了法律或措施，则请答复者提供资料，如国家相关法律摘录和成功实施这些条款的案例。

10. 如果国家采取的法律或措施仅部分涵盖了所审议的条款的范围，或者没有采取法律或措施，调查表允许答复者解释在实施方面遇到的困难，并请其指明在设定的时间框架内计划采取克服这些困难的步骤。答复者还可从一份涵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多数共同挑战的活动清单中选择其本国政府所需的法律和技术援助种类。因此综合调查表将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得到关于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弥补这些差距和需要将会促使各国改进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遵守情况。

11. 综合调查表有一个特点是使各国能够在模板答案基础上回答问题。除了节省答复者的时间外，这一特点在答案的格式方面提供更大的同质性，从而便于对答案进行分析。该调查表还包括一个对照参考工具，当可能在另一条约的报告机制下已收集了关于《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资料并可用于完成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自评报告时，会提醒答复者。该调查表载有不属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辖范围内的 67 项有关犯罪问题和六项有关腐败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对照参考资料。

12. 答复者可轻松修改和保存输入调查表的所有信息。意识到由不同机构负责就所涵盖的问题提供信息，调查表允许由多个人答复不同的部分，并在稍后阶段对其答复结果进行整理。利用该软件可将编写的报告存为一个文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经收到自评报告，便将资料输入电子数据库，使整个报告和提交过程对于答复者更加便利。

B. 协商过程和进行调整以反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具体特点

13. 为确保编制综合调查表所采用的做法和方法的有效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一个广泛协商过程。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国际专家对该调查表的特点和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要素进行了三次审查。2009 年 3 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各国对该应用软件自愿进行测试。2009年3月至6月期间，有37个国家响应号召对该软件进行了测试。

14. 应公约执行情况可能的审议机制专家会议的请求（CTOC/COP/EG.1/2010/3），一个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具体特点对调查表进行调整。尤其是，该小组重新起草了某些问题并插入一些新问题以得出所需要的信息。该小组还修改了与每一条款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清单并在所审议的每一款和每一项上插入一个标题以便利导航。所作的所有修改都适当考虑到与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已经核可的该应用软件的那些部分保持连贯一致。

15. 2010年7月，请各国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综合调查表修订版提供意见。正如缔约方会议所进行的审查，在与各国协商期间使用了原版英文软件。该软件将在缔约方会议核准后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预计最后版本的综合调查表将在2011年中期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C. 推广活动

16. 2010年5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个附带活动，以便为参与者提供熟悉该软件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那些方面的机会。2010年1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类似的活动。这些附带活动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提供了与尚未履行其报告义务的成员国代表进行交谈的机会。参与者对该调查表显示了极大的热情，认识到它在促进各国对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自我评估方面的潜在用途。尽管提供了积极的反馈意见，但一些代表团强调由于在信息收集和人员方面的能力不足，影响了他们进行自评报告的能力。还强调指出在国家一级机构间合作的不足。

三. 结论和建议

17. 《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可能的审议机制专家会议决定各国通过清单和综合调查表所提供的信息应当作为今后任何审议机制的依据（CTOC/COP/EG.1/2010/3，第6段）。为此，缔约方会议似宜请各国利用该综合调查表提供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更新资料。各国以前填写的调查表可为这种更新提供有益的基础。为促进该过程，秘书处可应请求将以前从各国收到的调查表转交各常驻代表团。如果缔约方会议核可该综合调查表，公约缔约方将能够立即使用英文版本的调查表。

18. 正如调查表和清单的许多答复者以及参加介绍综合调查表的附带活动的国家专家所强调指出的，对于一些缺乏足够的人员、行政或技术能力的国家而言，报告实施情况仍然是一项负担。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求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以便协助各国编写自评报告，特别是发起综合调查。这类资源的获得

将确保各国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时取得更多的进步，并使缔约方会议能够掌握更加全面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